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闫成德、陈爱珍、庞贵永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7年4月26日

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向及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及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同为李玉国先生实际控制，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意追溯调整 2016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9,543,369.79 元，同比增长 24.59%；营业利润 112,807,150.15 元，同比增长 22.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11,976.46 元，同比增长 28.80%。

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目前公司盈利状况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44,395,34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股利 34,439,534.4 元（含税），不进行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分别出具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提取坏帐准备及其他减值准备的规定，结合 2016 年末公司坏帐实际情况，同意提取坏帐准备 20,506,742.31 元。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李玉国先生、陈荣强先生、范朝先生、闫成德先生、李国壁先生、董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赵立三先生、赵明先生、王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新经营范围：从事仪器、仪表、环境治理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生态环境管理咨询、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数字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仪器的维修、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环境检测；**环境工程设计、安装和运营**；**清洁生产**；**环境监测和环境评价**；**空气源节能产品技术、热泵产品技术、中央空调设备技术、压缩机及配件技术的开发、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新能源采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制冷制热系统工程安装**；**房屋租赁**；环境监测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为准。

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4:00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国：男，中国国籍，1961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北省政协委员。公司创始人，从业20余年。先后担任河北省计量测试研究所副所长、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7月创立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者，曾主持“粉尘测量仪检定装置”、“粮食水分测量仪标准装置”、“系列粉尘采样器”、“全自动烟尘测试仪”、“智能TSP采样器”、“污水COD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城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等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八五国家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奖”获得者；“河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九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中国环保产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河北省首届环保十大杰出人物；河北省“巨人计划”首批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2012年度河北十大经济风云人物。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仪器仪表协会监测仪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河北省环保联合会副会长，河北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理事长，石家庄市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百名科技型民营企业企业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玉国先生持有公司47,732,8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8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荣强：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本科双学士，经济师。曾任石家庄物资贸易总公司北京期货部经理，河北华正公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近五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市场开拓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6,754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朝：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参与科研项目9项，其中国家级项目3项，省部级项目5项，其中获各级科技进步奖6项，八五优秀技术创新项目奖1项，九五国家科技攻关优秀成果奖2项；国家级

新产品6项，起草企业标准7项；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近五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9,167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闫成德：男，中国国籍，1938年生，本科，研究员，曾任中科院计划财务局副局长、中科院机电进口办主任、世行贷款设备负责人。获得“国家正负电子对撞机”先进个人、全国机电设备先进工作者，1998-2002任国家科学仪器攻关办负责人，原任科技部科学仪器专家，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现代科学仪器》副主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分析仪器分会名誉理事长，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工具委员会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成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壁：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年6月本科毕业，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科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富世华金刚石财务部科员、科长；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进入先河环保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国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岩：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1997年-1999年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2001年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1年至今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董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立三：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现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河北大学会计学专业学科带头人。

赵立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明：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1997年-2009年任中国经济时报记者编辑，2010年-2012年任优酷公司总监，2012年11月-2017年2月任360公司助理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乐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健：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律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法律专业。2000年3月获律师执业资格，2003年起任职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现任（副主任）合伙人律师，河北省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委员。2014年至今任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任石家庄乐买商贸公司总经理，聚亨企业集团（泰国）大众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

王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